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4-052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以及授予权益对象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向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5.15万股,授予价格为29.81元/股。

6.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7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1,950股,占公司当时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4,260,638.50元人民币。

9.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10.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1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2024年5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6%。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6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9%。

15.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理由和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51,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35,208.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300,6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5,052,262股,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₀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调整结果

经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9.81-0.18)/(1+0.4)=21.16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本次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0.96-0.18)/(1+0.4)=29.91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调整结果

经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Q=4,200*(1+0.4)=5,880股;本次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Q=5,724*(1+0.4)=8,014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3,894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86.66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6,585,690.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该案件将于2024年9月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中实新材料与被告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中实新材料向被告承建的北部农村地区某沙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中实新材料履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多次催促,被告仍不付款,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141,260.5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款为基数,自2023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金额为444,429.56元);
(以上共计6,585,690.0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诉请人	被诉答辩人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2024)京0108民初441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0,424.74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判决如下: 1.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839,343.72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青仲受通字(2024)第1557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81,188.20	买卖合同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间为到账时间)支付申请人货款2,430,000.00元(分四期支付);2.在被申请人付清款项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欠税证明,且申请人完成关单后,仲裁庭依据双方达成的《货物采购合同》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付款材料,否则申请人有权暂停付款义务,并承担任何责任;3.若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向申请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含强制执行费);4.本案仲裁裁决书,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货款29,764.00元退费后计1,727,500.00元,财产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1.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京0114民初15628号】;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4.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青仲裁字(2023)第15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与深圳泽源利旺42号基金(以下简称“泽源利旺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利旺42号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罗卫国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史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利旺42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	-------------